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公司”或“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承诺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与说明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权益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与说明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出具以下承诺：

本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苏交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人；自《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人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权益；本人与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未就资产管理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苏交科、苏交科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

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不分级产品，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及时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如本人未能按时支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及其关联方没有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认购苏交科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权益最终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